

風險因素

在考慮投資股份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而該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時的环境有所不同。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行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深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影響。法律或政策變化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或相關技術過時或我們的運營於經濟上不可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包括《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及《「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於計劃的時限內或按擬定的方式實施。此外，我們亦無法預計該等政策對我們從事的特定行業部門或當地市場產生的確切影響。倘日後中國政府撤回或暫停任何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我們的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任何就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實施更嚴格標準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開發新技術、提升現有技術或改進現有設施及工廠，這可能給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運能力帶來挑戰。概無法保證我們可始終及時遵守新標準，或根本無法遵守。若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制定或取得解決方案以遵守該等監管標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本身的競爭能力，而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參與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倘我們在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相關項目的建設、營運或擴張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尤其是華中或華東）的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環境狀況若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9%、90.6%、90.1%、94.9%及93.7%。同期，來自華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4%、31.1%、33.7%、35.4%及21.9%，來自華東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0%、40.8%、30.9%、34.5%及23.1%。隨著我們持續在華中及華東以外地區擴張業務，我們預期於不久的未來收入的大部分仍會繼續由華中及華東的業務貢獻。倘我們在項目（尤其是華中及華東的項目）的建設、運營或擴張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項目周邊地區的經濟及環境狀況。倘華中及華東經濟放緩，其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將會減少。此外，自然災害或對環境的人為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建設、運營及擴張項目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或作出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概無保證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始終準確，我們或須就規管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相關政策作出必要變動及調整，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進一步擴張可能對我們造成資源壓力。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通過地域擴張來發展業務的能力。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人力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進入新市場時，通常需要聘用當地員工加入項目公司運營設施或工廠。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至中國新的地區，我們的管理層或不能如過往一般有效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及分配更多高級管理人員支持業務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招募足夠數量能勝任的當地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根本無法招募。此外，我們或無充裕的營運資金或融資來源把握新商機，亦可能無法收回在發展新項目時產生的成本或能夠實現預期收益。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倘日後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競爭力及實施發展戰略均要求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於開始建設及收購前，我們就項目作出重大投資。我們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收期自開始建設或收購該等項目日期起計介乎7至15年。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以為我們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提供資金，致使我們的業務高度槓桿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項目開發或收購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且預期日後會繼續該種做法。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47.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於一年內償還。我們取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整體行業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可用信貸及我們經營項目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外部資金，我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未能就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項目的實施，令我們面臨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潛在處罰並延遲竣工或開始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存在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事故、中斷及延誤。

於項目建設及運營期間，在項目初期難以量化的風險可能會帶來損失，導致我們的實際收入、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與我們的初始預測產生重大偏差。我們項目（包括

風險因素

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聘用的設計院及／或承包商無法準時、在預算內或按我們與其在合約內訂明的規格或標準完成項目的設計、建設或安裝工程；
- 地方政府或會因與我們出現設施或工廠質量爭議而拒絕接受或可能延遲接受將我們已建成或已收購設施或工廠納入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
- 我們項目中所安裝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或原水無法達到適用標準，繼而可能導致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下的違約；
- 設備或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
- 勞工短缺或爭議；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在建設或運營期間發生意外；
- 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導致延誤；及
- 其他非預期情況或成本增加。

倘我們不能及時減輕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項目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包括BOT、TOT及BOO項目模式。業務模式的不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確認、毛利率以及現金流。例如，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均確認收入。然而，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的建設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自地方政府收到任何款項。BOT項目建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經營期間以現金付款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收回。相比之下，就TOT項目而言，我們僅於營運階段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且通常預期可收到與所確認收入相符的現金流。

同時，由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的利潤率較低，因此在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的利潤總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BOT項目，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的收入相符，這可能會導致現金流收支不符，而我們的利潤總額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組合若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嚴格規管，須獲得多項批文、許可證及牌照，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有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無法糾正過往不合規情況。倘我們無法獲得或重續項目建設及運營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我們的運營及增長計劃亦可能受阻。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方可開發及運營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有關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如排污許可證、取水許可證及衛生許可證）的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企業資質及牌照」及「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及時取得或完成，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完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部分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對該等項目的營運及建設處以罰款或責令終止。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說明，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此外，部分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交由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重續，而就此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調整。如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而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停業），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整體風險、竣工時間及進度、開發、運營或維持項目所得收入或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蒙受損失。

管理BOT及BOO項目模式下的項目時，我們須根據相關協議對相關項目的建造及／或營運作出大量投資，各方通過該等協議議定（其中包括）整體建造成本、竣工時間及特許經營期以及我們可收取的價格及費用。就各項目而言，我們從一開始便在計及估計建造及運營成本、預期利潤、相關項目的規格及市場競爭等多種因素後，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判斷衡量整體項目成本。

BOT及BOO項目模式將使我們面臨風險（其中包括）：在投標等階段對項目建造成本預測不準確，或於建造期間對處於合約期限內的項目維護及維修成本及已建造

風險因素

工廠運營所得收入預測不準確。倘我們的計量、估計竣工時間或整體估計方法不準確或有缺陷，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的收入金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成本超支將導致利潤降低，甚或項目虧損。即使就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於投標中設置任何緩衝，僱傭成本變動、合約期限內的勞動力及設備生產率變化及材料成本意外增加等不可預測的因素，仍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低於預期。倘我們的實際成本高於預期，而我們無法自客戶獲得充足補償以抵銷超支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多個項目的建設開支提供資金。因此，倘於項目竣工後客戶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延遲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履行相關融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尤其是就我們所承接或與政府或其他公司共同承接的項目而言，亦可能無法履行已動工項目的融資、建造、運營及維護義務。因此，倘我們於投標階段錯誤預測使用已建造設施或工廠所產生的收入，或面臨長期波動的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大多數項目按保底處理量及／或保底單價基準運營，但若針對我們服務的政府政策或市場需求有任何不利變動、出現可能導致我們項目運營或升級成本增加的城市發展變化，或勞工成本上升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而及時抵銷該等額外成本），則無法保證我們會盈利或產生充足收入以補足成本。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具有較長的特許經營期，在有關期間內我們負責設施的所有維修及維護工作，倘設施未能如我們所預計長期有效運行，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以更換部件或維修及維護設施，亦可能面臨比我們起初所預計更長的停機期間，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甚或令我們遭受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訂立安排並據此同意開發未設定保底處理量或保底單價的項目。因此，除上述因素外，該等項目亦面臨進廠污水量不足或單價降低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取得、開發及運營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業務。

我們日後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取得、開發及運營新項目的能力。我們擬將業務營運積極拓展至不同的地域市場，我們認為該等市場對我們的服務有著

風險因素

旺盛的需求且具備良好的增長潛力。我們收購、取得、開發及運營該等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下列各項：

- 全球、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對我們客戶造成影響的環保標準、政府頒佈環保措施的成效及力度；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地方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服務需求；
- 我們物色可行及具吸引力的項目並成功中標或於競爭性談判中勝出及完成有關項目商業談判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建設及運營（如適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的能力；
- 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行業的競爭；及
- 是否有發展及運營設施或工廠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原材料可供使用以及所涉及的成本。

具體而言，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管理層或不能如過往一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及分配更多高級管理人員支持業務擴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利用自身經驗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預計增長的條款及方式收購、取得、開發及運營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物色到宜於收購的目標公司或有效地將已收購公司併入我們現有的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策略大大促進了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新區域的擴展。我們擬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繼續通過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並以可接受條款達成協議及／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完成任何建議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倘需要）及第三方同意。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成功合併已收購目標的能力仍面臨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風險因素

- 已收購目標可能無法實現我們自身業務的預期效應或我們可能無法以計劃方式提高已收購目標的經營效率；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擴大後的業務經營或管理可能於新市場或區域經營的已收購目標；
- 已收購目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利潤率；
- 已收購目標可能遭受不可預見的負債；及
- 評估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釐定商譽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倘無形資產價值高，則未來攤銷費用將會較高，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尋求及完成收購以及合併及管理已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或會轉移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及有組織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就收購項目花費大量時間並消耗大量資源，但最終並未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或借款進行收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有所縮減。倘我們使用自身股份作為對價進行收購或投資，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取得收購資金，且任何該等借款可能會提高我們的財務成本及槓桿率。倘已收購公司的經營業績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須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虧損及商譽減值費用或其他資產。此外，我們追求收購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分散管理層對現有經營的時間及注意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多數項目按BOT及TOT項目模式運營，部分項目則按BOO項目模式運營。倘未能獲得融資或自有關對手方收到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B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通常需要高額的啟動現金支出。我們需要大筆的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設、升級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利用廠、污泥處理廠、自來水供應廠及固廢發電廠，以及為日後收購籌集資金。對於

風險因素

按B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於施工期間支付建造費用。而對於按BOT及BOO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通常不會在施工前或期間收取客戶款項，而在此期間，我們會投入大筆的資金。此外，在按BOO、BOT及TOT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負責處理廠於有關特許經營期的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通常，對於按BOO、BOT及TOT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於20至30年間收取客戶款項，而對於按BOO及BOT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僅在竣工及開始商業運營後方開始收取款項。

然而，由於存在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料之外會影響我們服務質量的水污染變動或政府政策的變更，概不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會按時付款。倘未能及時自地方政府收到款項或根本收不到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融資協議。

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達到地方政府或其他客戶的其他要求，則彼等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及／或全部或部分終止我們的服務。

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的開發及運營受我們與地方政府及其他客戶之間的協議的條款規限。

如發生以下情況，地方政府及其他客戶可能會在作出補償或不予補償的情況下，向我們提出申索或終止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協議：(i)倘我們未能根據BOT及BOO項目協議內規定的規範完成設施建設；(ii)倘我們的項目排放的污水、供應的自來水或處理的市政固廢不符合合約或監管規定；或(iii)倘由於我們管理不善造成嚴重的安全事故。

上述失敗可能歸因於不符合要求的項目／設備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動、人為失誤、未能按時交付服務、我們的承包商違約、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誤解法規及程序或未能遵從有關法規及程序，而其中部分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倘我們遭遇申索或客戶由於我們違反相關協議而終止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載有條文列明我們可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待處理進廠污水及污泥以及經處理污水及污泥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供水及

風險因素

固廢發電項目亦訂有相若條文。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須定期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訂調整公式評估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能按時開展該等重新評估及提高單價，或所提高的收費可足以補償我們的成本增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支付上漲單價或在有關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的情況下不會調低單價。

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支出不會超過預期收費金額。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可能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在中國與國有、私營及外資污水及污泥處理公司、供水公司及固廢發電公司（包括市場新進入者）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擁有低成本結構（例如較低的資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更多獲取客戶的渠道。其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先進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或固廢發電工藝和技術，或擁有比我們更強的資金獲取能力。激烈的競爭可能迫使我們按較以往所訂立協議的條款不利的條款訂立協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市場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此外，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相關市場已有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或固廢發電公司或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競爭或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無法保持競爭力或競爭加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議價能力較強的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方面面臨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地方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國地方政府。倘我們的項目由地方政府籌資或自地方政府收取款項，則項目或會因地方政府預算變動或其他政策因素而出現延遲付款或變動情

風險因素

況。地方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項目上的開支過去一直且將繼續呈現週期性，並受中國經濟波動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在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方面存在重大風險。政府預算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策變動以及地方政府（即我們的客戶）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惡化均可能會造成項目延遲開工或竣工、有關項目出現不利變動或扣款或延遲付款。

此外，在與對手方（一般為政府實體）協商時，由於其議價能力較強，我們可能無法談成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設想的條款及條件。

於某些情形下，倘我們未能按時及按相關協議規定的技術規範完成施工，或被給予機會進行整改後，污水排放或市政固廢處理未能達到相關協議內規定的排放標準，政府亦可無償撤回特許經營權並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未能按規定工期完工或我們的任何項目未能達到供水或排放標準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政府未來不會撤回特許經營權或終止協議。

此外，與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會導致合約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而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因此延遲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的項目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須變更，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限通常介乎20至30年。倘我們無法重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獲得新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倚賴中國政府及時建設及妥為運營所擁有的管網，以供我們進行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及供水。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網絡將會正常運作。倘該等網絡存在任何缺陷而延誤或阻礙了污水供應至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或供應原水至供水廠，則污水處理流程或供水流程可能會嚴重受阻，我們及時處理污水或供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存在若干產權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BOO及BOT/TOT項目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若干土地及樓宇，根據該等協議，預期我們的政府授予人將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彼等尚未取得有關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儘管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決定、批文或許可證及／或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面談，確認我們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且已收到上實就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引致的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作出的彌償承諾，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導致我們遭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歸還我們所佔用的土地、停止在該等土地上的工程建設、查抄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建築，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支付不同款額的罰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的情況下，我們能收到上實的彌償承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有五個項目佔用（全部或部分）中國集體土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土地歸中國政府所有，而農村地塊（亦稱為集體土地）歸農村農民集體所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地方政府擬授出及分配的土地屬集體土地，則於授出及分配前須通過一系列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能夠將集體土地轉換為國有土地，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政府機構要求我們自國有土地及於其上建造的樓宇搬離的命令的規限，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已針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政府授予人提起訴訟，然而，我們仍可能會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倘我們因未能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無法保證針對政府授予人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結果會對我們有利。

風險因素

因進廠污水或污泥或進廠原水中污染物超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充分供應優質自來水或處理污水及污泥，倘政府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政府可能會責令我們關閉設施，從而會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設施及聲譽。

我們建立供水設施以及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原水、污水及污泥，使其符合指定標準。我們供應的自來水以及處理的污水及污泥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設施是否正常運行，我們設施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及時發現或預防的設備缺陷或兼容性問題的進一步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設施可能無法按照相關監管及合約標準供應優質自來水或處理污水或再生水或污泥或市政固廢，從而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索賠或受到政府制裁，亦可能導致暫停運營以待整改及聲譽受損。根據協議條款或中國政府的命令徵收的有關罰款可能數額巨大，且中國政府徵收的罰款可能不能免除或減輕合約處罰。未能達到質量標準而導致的合約處罰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取消有關期間的所有服務費，並支付相等於有關期間處理費三倍的罰款。污染物超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供水設施以及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或加速其損耗。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入我們設施的污水、污泥及原水如出現任何污染物超標，會導致按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處理污水、污泥及原水的成本上升，可能對該等設施的運營成本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在認定進廠污水、污泥及原水是否含有超出協議所載污染物水平方面亦可能出現爭議。此外，倘污水、污泥或原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須就終端用戶接觸到危險物質或造成的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供應的自來水或經處理的出水（如廢水、再生水）或污泥處理及市政固廢處理的殘留物不符合適用監管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制裁或損害，而不符合適用監管標準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業，等待整改。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15家中國項目公司牽涉24宗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涉及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環境相關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有項目之一新鄉市小店污水處理工程一期曾因該項目處理的污水不符合中國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水平而遭監管部門罰款（於收購該項目前），而往績記錄期間牽涉的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由於須由該項目處理的進廠污水污染物超標，且該項目並不具備處理超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水平的進廠污水的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擁有該項目，我們目前正就補償方案與新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協商。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此外，因我們未能妥善處理廢水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設施周邊地區的地下水污染，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環境保護法而須對有關中國政府負責。倘設施周邊地區的污染對第三方物業（包括農作物及農產品）造成損害，除面臨據環境法規相關處罰外，我們可能亦須賠償該等第三方的損失。倘政府部門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政府命令我們關閉設施，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商譽減值，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每年測試商譽，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資產負債表內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商譽減值人民幣36.4百萬元，均與收購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市政EPC業務的附屬公司）有關。該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獲確認，乃基於管理層考慮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對（其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EPC業務的毛利率等因素的考慮及釐定。有關我們商譽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商譽不會進一步減值，而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報告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項目模式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以及因未收到足額款項而導致任何未能收回施工成本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付款。此外，我們項目協議下的付款架構使我們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4.7日、93.9日、94.2日及93.1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2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180日或以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365日且已逾期但並未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倘我們無法收回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造成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或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因經濟下行或財務緊縮導致的財務資源減少，我們或無法從該等客戶處收回全部或部分我們未收回的款項，亦無法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決債務。我們亦可能需對應收款項作出更多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或會因設施的標準及質量與我們產生爭議而拒絕驗收或可能延遲驗收我們建成的設施。倘引發該等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收到足額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到款項。此外，我們的客戶可單方面變更與其達成的協議條款，包括延遲該等項目或子項目的交付日程。任何該等延遲將使相關特許經營的開始或經營期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就支付予我們的金額與客戶達成協議，或我們將及時收到客戶款項。考慮到我們大部分項目所需的龐大財務投資，倘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最終款額不足以補償建造成本以及產生預期的利息及投資收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降低，甚至須確認虧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主要因為根據我們投資建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具保底處理量的項目的有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用於該等投資的現金流出列賬為經營活

風險因素

動所用現金流，而部分該等現金流乃用於形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於該等期間，隨著我們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及我們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廠建設增多，我們的金融應收款項增加。倘日後我們繼續擁有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仍然為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的現金，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倚賴其他融資活動提供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0.7百萬元、人民幣2,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5.3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為我們的收購提供資金的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有關建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及收購龍江、聯熹及中匯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我們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增加流動資金及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及可能無法償還短期負債。任何此類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制約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初期階段，我們須作出大量財務投資，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銀行貸款撥付部分有關投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銀行貸款撥付项目的部分投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5億元。由於我們的一些貸款附有與(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互換利率相關的浮動利率，倘在有關貸款融資期間參考利率大幅上升或流動貸款融資到期，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且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設施、供水設施或固廢發電設施出現任何嚴重停運或利用率降低，或倘設施因廢水、污泥、原水或垃圾進入量不足而未能實現預期利用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處理設施在運營過程中會產生正常磨損。因此，設施在其生命週期內須於必要時停運以進行維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運營受影響的時間將較預期長，且項目產生的收入亦將低於原先估計。此外，倘由於任何重大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維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大量停運時間，在此期間，設施將無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供應優質自來水或處理廢水或污泥。一旦出現任何重大停運，亦可能對周邊社區及行業帶來嚴重後果，從而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向我們申索補償及損害賠償。

此外，各項目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所指定設計處理量興建。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設施利用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地人口規模、城鎮化水平、與管網的連接情況及於所服務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我們是否訂立項目協議的決定可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期的自來水供應量或將予處理的廢水或污泥量或垃圾焚燒量的日後增加情況，而該預期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在我們大部分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固廢發電項目中，如已動用產能低於有關保底處理量，則我們有權按保底處理量收費。然而，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或進入的原水、污水、污泥或市政固廢明顯低於保底水平，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要求我們修改保底量。降低污水或污泥的保底處理量或固廢的保底發電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及原水採購價均由政府主管部門控制並不時調整，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價格或調整。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對公共福利而言屬重要的公用設施定價。國家發改委制定自來水單位零售價指引，並不時調整該等價格。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定價」及「業務－客戶及定價－定價」。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

風險因素

直接受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和原水的單位採購價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倘我們有關自來水供應的實際成本有任何增加，則概無保證相關地方政府將及時調整自來水單位零售價或原水採購價，以完全反映該增加。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中國現行稅收法規或有不利於我們的變動或遭終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影響。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目前本公司的許多附屬公司均享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原因為該等公司從事垃圾處理公共基礎設施業務，或於中國西部地區擁有業務，且合資格於指定期限內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得出）分別為17.3%、19.0%、18.7%及27.6%。由於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或終止，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每年變動。

除所得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增值稅亦有所波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與再生水利用業務的處理費不再完全豁免增值稅，但污水處理業務仍可獲得70%的增值稅退稅，再生水利用業務可獲得50%的增值稅退稅。該項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業務稅項負擔加重，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於我們的變動或遭終止，亦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會及時批授予我們，甚或我們完全不獲授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可能會使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運營專長，令我們形成以業績為主導、強調質素、效率及市場反應的文化。因此，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的能力。該等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有完備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成立競爭公司，可能就新項目的新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及職員與我們競爭。儘管本公司與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間已就其受僱訂立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且有關規定已納入僱傭條款，但不能保證我們與主要僱員或前僱員（視情況而定）出現糾紛時，能成功執行該等規定。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面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項註冊專利及7個註冊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以自身名義註冊商標，在完成商標註冊後，本公司將不再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共享商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商標、專利及技術專長」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無法確定所採取的步驟能成功防止彼等的未獲授權使用。倘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

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知識產權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產生巨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倚重持續變化的科技及技術。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舉措將會持續使我們保持競爭力，或我們將能持續使用我們目前使用的所有技術或將其商業化。

我們於本行業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科技及技術的能力。該等科技及技術會持續演變及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緊跟科技及技術的變化。

倘我們無法繼續發展我們的科技及技術或倘存在我們無法適應的行業基礎技術變化，我們未必能於本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倘第三方成功就我們目前正在使用但未獲任何自身知識產權保護的行業技術知識獲得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需就使用有關技術知識獲得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應用第三方開發的其他技術。倘有關技術的法定所有人不願意授權我們使用有關技術，我們或須開發或特許替代技術，可能會耗時較多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開發有關技術或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證，我們亦可能根本無法開發有關技術或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營運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撥付項目收購及建設資金以及業務拓展活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54.1百萬元、人民幣2,417.3百萬元、人民幣7,0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64.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包括重大契諾，例如，倘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我們可能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會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倘我們違反契諾，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我們的部分貸款協議亦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倘出現有關其他貸款協議或我們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的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則我們貸款協議的債權人可宣佈一項違約事件。任何違約或交叉違約事件均可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或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亦可能包括財務契諾，例如，我們有責任確保(i)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額的特定比例；(ii)我們的擔保金額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額或組織章程規定的金額；及(iii)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不會低於限額。倘我們未能遵守前述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有權（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我們立即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就彼等可能遭受的任何有關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及(ii)終止我們的貸款協議。此外，我們或須向貸款銀行提供額外擔保。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就任何受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進行該等活動而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諾、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違約行為，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或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原材料及電力。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例如，中國當地供應商供應電力、設備及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9%、29.8%、44.6%及29.6%。倘我們某一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繼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我們或需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相關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新的合資格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覓得或物色到有關供應商。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供應交付可能會受到影響或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用作建造、安裝、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給、成本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設備或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交付我們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或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不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對設備或原材料的要求，並可能面臨建設計劃及營運的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運轉亦有賴於充足、及時而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大部分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許多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上升的電力需求。此外，我們的工廠一般位於城市或縣區發達區域的郊區，供電廠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持續的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工廠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充分處理流入污水的能力。雖然我們的部分工廠擁有備用發電設備，但是相關設備無法長久取代並不充足的第三方發電設施。我們無法保證備用設備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可成功確保充足的電力供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站點發生電力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接收足量或質量達標的廢水／污泥或原水，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設計、建造、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

我們通常將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分包給第三方承包商。儘管我們已在標準分包文件中規定若干條文以減輕分包商違約的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會根據相關分包合約履行全部責任。倘任何分包商違反有關分包合約，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相關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則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某種程度上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對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的供應。有關我們與第三方關於提供設計、建造、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技術嫻熟的設計院及承包商，亦可能根本無法覓得，而我們可能會承受與其服務質量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覓得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或根本無法覓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如監督我們自身的員工一般直接有效地監督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遭遇項目竣工延遲、已完成工程的質量問題或分包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補救工作，從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壞索賠。

此外，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彼等未必能馬上就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工作關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覓得符合項目需要及要求的合適替代分包商完成項目，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且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以新元派付股息及對資產進行計價。人民幣兌新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新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每日設定。自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監管範圍內浮動。於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呈報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天的收盤現匯匯率、外匯的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此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新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資產淨額、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轉換為美元、港元或新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外匯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下降亦可能會對我們預期海外業務的利潤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充分保障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僱員投購保險，保障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意外事故索賠。我們亦為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我們運營中所用物業或原材料投購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意外事故索賠或其他類型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索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任何類型的保險，我們亦可能根本無法投購保險。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投保不足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遭受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申索、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違法行為或僱員實施的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違反法律，該等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

員工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和防止，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發現並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前可能有發生但未被發現，日後可能會再次發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達成財務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危險化學品處理。

為經營業務，我們須處理多種危險化學品，該等危險化學品一般與我們應用於廢水及廢物的化學處理過程有關。為採購及處理某些危險化學品，我們須獲得並重續危險化學品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獲得或重續該許可證，或該許可證因任何原因遭撤銷，我們將無法在受影響工廠內繼續常規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危險化學品供應商，確保我們工廠獲得充足及不間斷的化學品供應。倘我們無法維持任何工廠獲得相關化學品的充足供應，我們在找到替代供應品前將無法繼續正常業務運營，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就任何特定危險化學品保證我們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品，甚或根本無法找到。

處理危險化學品對我們的僱員、工廠及工廠周邊區域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倘危險化學品處理不當、用來處理相關化學品的容器或設備存在缺陷或存在其他不可預見風險，我們的工人、設備及工廠周邊區域均有可能接觸到危險化學品。該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工人或周邊居民死亡或受傷或破壞周邊環境。倘發生該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及政府懲罰，我們與工人的關係及我們的總體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環境風險，且可能須對我們的服務造成的環境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因自身的業務性質而面臨環境風險。日後可能會不時出現棘手的環境問題，從而對我們工廠的建設進度、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除與水污染及土地污染有關的環境法規外，我們亦受有關臭氣排放、廢氣及噪音污染的法規所規管。環境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涉嫌違反該等環境法律或法規，從而令我們受到處罰或罰款，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違反環境法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起，如因污水排放而導致第三方管道遭到破壞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從指示程序。我們工廠的供水亦可能因長期乾旱而面臨供水短缺風險。倘因長期乾旱而出現供水短缺，我們或會因向面臨供水短缺的地區提供緊急供水支援而產生額外成本。用水限制可能對我們來自計量客戶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固廢發電廠對周邊物業或居民造成環境損害，則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任何就環境損害所需承擔的重大責任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多種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法律及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包括：

- 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機關尋求根據適用法規向我們施加責任（有時涉及因違規而施加的民事或刑事處罰），或撤回或拒絕更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及

風險因素

- 市民組織、附近居民或政府機關反對發出或更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聲稱我們違反我們經營所依據的許可證或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尋求就我們可能須負責的環境損害而對我們施加責任。

以上一個或多個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取決於項目公司的分派。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公司的收入、現金流及分派，以應付我們的財務責任及向股東派息。我們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通過項目公司開展業務。項目公司會否作出分派視乎分派是否符合有關公司的融資文件所載的多項契約及條件以及若干監管限制而定。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公司自身可產生債務，因而規管該等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此外，我們預期，我們未來項目級別的融資將載有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若干條件及類似限制。倘未能自項目公司收取分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經營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與參與我們提供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固廢發電的各方（包括地方政府、供應商、客戶及承包商）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令我們的開發及經營計劃產生延誤，且不論結果如何，將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處理廠或供應廠的勞動糾紛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經營或擴展計劃。於營運過程中，我們還可能與監管機構產生意見分歧，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的判決，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或延誤或中斷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開發及運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固廢發電廠高度依賴固廢供應商的盡職表現。

我們的固廢發電業務高度依賴我們成功獲取足量市政固廢的能力及市政固廢供應商根據相關供應合約履行彼等責任的能力。

儘管總體而言我們的固廢發電項目受益於政府部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就市政固廢作出的若干承諾，我們仍可能於執行該承諾時遭遇來自政府機構的困難。其他不確定因素包括由於市政固廢供應商違反或清算垃圾處理合約而導致無法於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重續。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合約或獲得替代合約以充分供應市政固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固廢發電廠均依賴於市政固廢的穩定供應及市政固廢供應商履行其應有的合約責任，向我們供應商定數量的市政固廢。向我們的固廢發電廠運輸市政固廢可能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道路狀況、交通基礎設施、天氣、公眾示威、動亂或罷工。無法維持市政固廢的持續供應或中斷我們對相關電網公司的電力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各固廢發電廠的營業額取決於向其供應的垃圾量及該等垃圾的熱值。

我們各固廢發電廠的營業額依賴其所處理的市政固廢的數量及發電量。焚燒廠的發電量取決於其所處理的市政固廢的數量及熱值。焚燒時熱值較高的市政固廢將產出更多電力。倘我們處理的市政固廢的數量及／或熱值有所下降，則產生的電量可能減少，進而使我們固廢發電廠的營業額減少及效率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視我們的工廠所服務地區的人口增長及工業化水平的情況而定，我們無法保證運營的工廠將能夠實現其所設計的處理量的預期利用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所運營工廠至其所設計的處理量，我們可能無法自相關項目產生預期營業額及利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公眾對固體廢物焚燒項目的消極認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消極的公眾認知（源自固體廢物焚燒項目對環境影響的擔憂）對中國垃圾焚燒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政府對垃圾焚燒行業的政策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2014年5月，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的居民就於當地建立固廢發電廠的建議提出抗議。作為對該抗議的回應，地方政府宣佈，在就計劃諮詢公眾前，將不會就固廢發電廠開展進一步工程。此外，據2014年9月的報道，廣東省惠州博羅縣的居民就於當地建立垃圾焚燒爐參加抗議活動。公眾對固體廢物焚燒項目的認知及當地居民對於居住地附近建造固廢發電廠的反對可能延遲市政府對相關固體廢物焚燒項目的裁定。同樣，公眾抗議可能極大延遲已授予我們或將於日後授予我們的固體廢物焚燒項目的完成。該等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且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解釋，包括多項行政法規及法令。過往法庭案例可供參考，但參考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綜合商法制度，以規範企業行為及全國的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可能妨礙我們履約能力的該等不確定性或中國法律對我們不利的任何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解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極大地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的外匯管制。過往而言，中國經濟由中央制訂計劃，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經歷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過渡。

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而可能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抑制增長的措施、變更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外匯法規變動、稅項及進出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多個經濟層面發展不均。另外，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於最近幾年處於下滑狀態。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發展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區域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政策，以及我們行業相關的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鑒於中國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準確性質，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目前均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且可能對我們的純利潤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最終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或能享有減免。

另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須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且股東將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將會因而減少。

風險因素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大規模抗議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大規模抗議或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由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過往發生的疫情，根據其規模大小，對中國的國家和地方經濟造成了程度不一的損害。倘於未來，我們工廠內的任何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感染SARS、H5N1或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情，或我們的任何工廠被發現可能為傳播疫情的源頭，我們或須對疑似受感染的僱員或客戶以及其他與該等僱員或客戶有過接觸的其他人進行檢疫。我們亦或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因而導致我們暫停經營。任何檢驗或暫停我們的經營均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對地方政府有關拆遷補償或環境事宜的部分政策的政治抗議而引起的妨礙項目建設或運營的大規模集會或示威可能會發生，其可能會對我們管理及開發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火災、地震、洪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導致人員傷亡、資產破壞及若干業務運營中斷。自然災害可能造成我們工廠的建設被嚴重延誤。此外，我們所處理的污水中的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的增加可能由於若干因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工業事故，生產活動水平的提升，用水量的增加或供水短缺）而超出預期。倘污染增加，我們無法充分及有效地處理受污染的水源或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我們可能須對人體接觸處理過的污水中的危險物質負環境危害負責。環境危害亦可能是由於處理、存放或處置危害物而引起。有關環境風險的法律可能會變動，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重大罰款或處罰。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均可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中國外匯及資金轉移法規的管治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可兌換性以及將外匯匯出中國進行管治。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根據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在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履行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下的付款可遵循特定的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徵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進行資本賬戶下的交易（如調回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及償還貸款本金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須取得政府主管機構的同意。該等針對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影響了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的能力。我們對投資的選擇受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於中國的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的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亦受中國政府所採取的與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垃圾焚燒行業有關的各項其他措施（包括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的影響。此外，倘要增加註冊資本，則我們轉移資金至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同意；倘股東貸款並無超出投資總額和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還須在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該等針對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會妨礙我們對變化中的市場狀況作出響應的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就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

風險因素

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滿一年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帶薪年休假，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假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休假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三倍的補償。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與僱員產生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公民的僱員未有遵守為所持股份及購股權辦理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且於2007年2月實施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期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居民，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辦妥與購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若干其他手續。目前，參與中國居民所收取與售股有關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須在分配至該等參與者之前悉數匯入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的外匯賬戶。此外，倘在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期間內股份激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該計劃終止，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或撤銷登記。我們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介紹上市後，我們將督促相關僱員通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委任的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然而，如我們或境內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則我們或境內僱員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風險因素

有關建議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的效益。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政府已運用污染物（如COD及二氧化硫）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各省可排放的污染物總量由中國政府決定。根據該決定，各省酌情將污染物排放配額分配予各市縣。各市縣進而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各類污染物排放單位設定污染物排放限額。

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國家法律或法規管治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或轉讓。基於以下多項因素，環境保護部門有權減少或取消污染物排放配額，如調整多個污染物排放指標、分配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或頒佈任何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因此，由於建議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不會獲得預期的經濟效益。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並未與大部分發達國家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或不可能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整體市況轉壞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減少（包括與通貨膨脹相關的信貸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運營取決於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已針對通貨膨脹及中國經濟過熱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調整存款準備金率，這導致中國商業銀行提高利率，從而令中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減少。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實施拓展策略的能力。此外，最近的事件說明了中國政府實施緊縮

風險因素

貨幣政策的決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急速增長，但在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全國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中國政府過去曾為控制通脹而實施銀行信貸管制、設定固定資產貸款限額及限制國有銀行貸款。然而，該等政策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於新交所的股份交易價或無法反映於介紹上市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預期市價。此外，於新交所的股份交易價已遭受，並可能繼續遭受大幅波動。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隨若干事件及因素上升或下跌，該等事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估計之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登之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有關波動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本集團經營表現。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該等原因，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股份的應佔資產淨額的價格買賣。此外，我們並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於股份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上市後，力勝、上實基建、上實財務管理及上實控股將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所有權集中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奪去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減低股份的市價。儘管該等行動或遭其他股東反對，仍有可能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股份或其他有關本集團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某一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東的持股量，或會在本集團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時被攤薄。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新加坡法律所提供的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新加坡法律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的新加坡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制訂的法律。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提供的補救措施。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量或將受到限制，且過渡安排的效力亦將受到限制。

本集團股份於介紹上市前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而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流通量可能有限。儘管股東可將股份登記自新加坡轉移至香港，或自香港轉移至新加坡，但

風險因素

股東選擇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無法確定。此舉可能對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或變現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故而無法保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將與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大致相同或相似，或任意特定數額的股份將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

過渡期（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30個曆日期間），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計劃開展新加坡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套戥活動（誠如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一節所載）。該等套戥活動旨在通過促進股份轉移至[編纂]以於介紹上市後於香港發展股份公開市場，以增加股份於香港市場的流通量。我們亦應認識到，過渡安排受制於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出售股份或取得足夠股份以供香港市場交收的能力，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是否存在足夠的價格差距。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渡安排將取得及／或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任何特定水平的流通量，亦不保證將切實發展公開市場。過渡安排將於過渡期（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30個曆日期間）後終止，不再繼續。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將與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價大致相同或相似，或任意特定數額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就介紹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於香港聯交所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實現出售其任何股份。

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之間均無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可預期從[編纂]至[編纂]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

風險因素

完成，而從[編纂]至[編纂]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編纂]及CDP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並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按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股份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無法結算或影響出售其股份。

新加坡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

自2012年起，本集團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上市後，我們目前擬讓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主板交易，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將於[編纂]登記。由於新加坡與香港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股份在[編纂]與[編纂]之間的轉移所需的時間可能各不相同，進行轉移的股份可供買賣或結算的時間亦不能確定。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在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量）、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都有所不同。因此，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價格波動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價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具有不同的特點，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映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表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過往交易。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後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目前，儘管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股息計劃，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而將於日後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或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向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毋須繳納預扣稅。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及何時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用於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額外成本及資源。

新加坡稅務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新加坡稅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料」、「相信」、「預期」、「展望」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上市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強烈勸諭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介紹上市及我們但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出版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所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書籍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我們通常認為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披露於本上市文件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導致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數據尚未由我們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收集方法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故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適當考慮重視有關事實的程度。